

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

渝（市）环准〔2022〕023号

友助（重庆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112-500102-04-01-962077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5MA5U5P5431）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拟选址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，总占地面积约 66451.6 平方米。拟建项目主要新建 2 条单条处理规模为 3.6 万吨/年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及配套的综合办公楼、辅助车间、油基岩屑原料库、其他原辅料库房、热脱附灰渣库、回收油产品储罐区、循环水系统、空压站等公辅设施。每条油基岩屑资源化利用生产线设置 3 个处理单元，每个处理单元配套 2 台热脱附装置，采用间歇式厌氧热脱附工艺对油基岩屑进行处理。拟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服务范围为重庆市涪陵区及周边地区，主要综合利用页岩气开采产生的油基岩屑（废物代码 072-001-08），设计年综合利用油基岩屑 7.2 万吨，油基岩屑热脱附后的回收油作为燃料油产品定向供应下游企业。拟建项目总

投资 6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约 60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%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实施清洁生产，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，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拟建项目生产线每个处理单元应分别设置废气处理设施。热脱附不凝气经“二级碱喷淋+二级水阻火”后作为补充燃料进入热脱附炉燃烧系统，热脱附炉采用天然气为主要燃料，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每个处理单元燃烧废气通过水冷间接换热后分别经“布袋除尘+两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一起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#）排放；热脱附结束后，每个生产单元热脱附炉内喷淋冷却废气分别经“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两级水喷淋+一级碱喷淋+两级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一起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#）排放；回收油精制工序油水收集罐、回收油中间储罐、废水储罐、回收油成品罐等产生的废气经“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#）排放。DA001#排气筒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氯化氢等应达到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要求。拟建项目油基岩屑原料库废气通过车间微负压收集经“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2#）排放，非甲烷总烃应达到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

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热脱附灰渣卸料废气、灰渣仓废气、打包废气等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3#）排放，颗粒物应达到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要求。对废水处理站产臭池体进行加盖，废水处理站臭气收集后经“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4#）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应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应达到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859-2018）要求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。

拟建项目油基岩屑采用全封闭车辆运输，油基岩屑储存于密闭的原料库，热脱附生产车间产生的灰渣采用密闭输送装置输送至灰渣仓，灰渣仓设置仓顶除尘器，对各类储罐废气进行收集处理，废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等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，拟建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应满足重庆市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50/418-2016）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排放限值，厂区内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拟建项目厂界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，该范围主要位于园区规划范围内，超出园区边界的区域主要为山地，环境保护距离内无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、行政办公和科研等环境保护目标，

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拟建项目转运车辆和转运吨桶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和吨桶冲洗。压滤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新建的处理规模为 100 立方米/天废水处理站处理，经“调节+隔油+气浮+中间调节+微电解氧化+絮凝沉淀+UASB +A²/O+二次沉淀+砂滤”工艺处理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（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处理应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限值）后，排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《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50/457-2012）后通过尾水管网排入乌江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

拟建项目生产装置及废水处理站建构筑物应地面设置；物料转运管网、生产废水管网应采取可视化设计；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热脱附车间、油基岩屑原料库、热脱附灰渣库、回收油储罐区、厂区废水处理站、事故池、自身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均设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厘米/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；涉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建立地下水监测环境管理体系，

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。

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、分区防渗、储罐区设置围堰、厂区设置事故池、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等措施减少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后，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拟建项目热脱附灰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灰渣需要进行危废鉴别，贮存于热脱附灰渣仓和灰渣库，鉴别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，如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，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如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，按照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处置。压滤泥渣、废气处理沉渣、车辆吨桶冲洗泥渣等返回油基岩屑处理系统处理。油基岩屑废包装、废机油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室废液、污水站处理产生的污泥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。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，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）要求执行。

（六）加强碳排放管理

企业应加强碳排放控制管理，将热脱附装置不凝气回用作燃料，节约天然气消耗。通过选用高效设备、采用先进自控系统、强化节能设计和优化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碳排放。

（七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拟建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；储罐区设置围堰；油基岩屑原料库设置环形收集沟和收集井；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；设置视频监控系统；全厂设置1个有效容积不小于750立方米事故池，并设置雨污切换阀，配备灭火器、消防栓等应急物资，设置风险事故应急撤离路线指示标识等；油基岩屑、回收油运输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密闭运输，并避让城镇集中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保护目标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。

（八）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。

拟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：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排放总量分别为1.16吨/年、0.145吨/年；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分别为1.027吨/年、2.286吨/年、0.623吨/年、1.735吨/年。指标应按照相关要求获取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项目投入运行前，应

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后 3 年内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，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后评价中应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、累积性环境影响，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。

五、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涪陵区生态环境局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、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
涪陵区生态环境局，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